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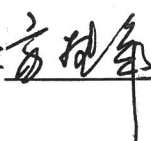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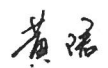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 _____